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358,304	1,198,346
已出售存貨成本		(980,125)	(832,569)
員工成本	7	(121,003)	(109,882)
折舊	7	(20,865)	(17,707)
其他收益	4	8,491	12,261
其他經營開支		(172,045)	(182,4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28	23,295
融資成本	5	<u>(3,938)</u>	<u>(4,123)</u>
除稅前溢利		97,247	87,167
所得稅開支	6	<u>(10,430)</u>	<u>(6,42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	<u>86,817</u>	<u>80,73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u>696</u>	<u>(56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1)</u>	<u>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75</u>	<u>(49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87,392</u>	<u>80,244</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9	<u>0.23</u>	<u>0.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672	47,688
遞延稅項資產		—	1
會所債券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996	34,044
		242,228	83,2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6,709	82,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9,544	43,1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	55,9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534	5,796
應收董事款項		—	116,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9	9,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84	12,236
		353,037	325,6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648	110,2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8	862
銀行透支		—	7,447
銀行借貸		322,710	143,268
應付稅項		2,594	2,072
		418,570	263,9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5,533)	61,6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695	144,97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314	1,570
遞延稅項負債		<u>4,092</u>	<u>4,873</u>
		<u>5,406</u>	<u>6,443</u>
資產淨值		<u><u>171,289</u></u>	<u><u>138,5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5,404
儲備		<u>167,289</u>	<u>133,130</u>
		<u><u>171,289</u></u>	<u><u>138,53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儘管由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重組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即已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65,5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82,524,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54,78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038,073	894,200
服務收益	<u>320,231</u>	<u>304,146</u>
	<u>1,358,304</u>	<u>1,198,346</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 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21,709	638,888	109,417	188,290	—	1,358,304
分部間銷售	—	348,639	3,563	—	(352,202)	—
分部收入	<u>421,709</u>	<u>987,527</u>	<u>112,980</u>	<u>188,290</u>	<u>(352,202)</u>	<u>1,358,304</u>
分部業績	<u>28,759</u>	<u>22,844</u>	<u>5,066</u>	<u>26,166</u>		82,835
利息收入						392
融資成本						(3,9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28
公司開支						(10,470)
除稅前溢利						<u>97,2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 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67,975	436,985	133,469	159,917	—	1,198,346
分部間銷售	—	206,291	—	—	(206,291)	—
分部收入	<u>467,975</u>	<u>643,276</u>	<u>133,469</u>	<u>159,917</u>	<u>(206,291)</u>	<u>1,198,346</u>
分部業績	<u>35,625</u>	<u>13,683</u>	<u>12,220</u>	<u>14,717</u>		76,245
利息收入						579
融資成本						(4,1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29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434
公司開支						(14,263)
除稅前溢利						<u>87,16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146,257	75,005
分銷業務	240,175	58,698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78,528	35,781
營運服務	<u>4,845</u>	<u>6,016</u>
分部總資產	469,805	175,5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5,460</u>	<u>233,402</u>
總資產	<u><u>595,265</u></u>	<u><u>408,902</u></u>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6,708	15,850
分銷業務	46,983	48,116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38,363	35,339
營運服務	<u>2,283</u>	<u>774</u>
分部總負債	94,337	100,0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29,639</u>	<u>170,289</u>
總負債	<u><u>423,976</u></u>	<u><u>270,368</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356,438	1,195,522
澳門	<u>1,866</u>	<u>2,824</u>
	<u>1,358,304</u>	<u>1,198,346</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242,198	83,099
澳門	<u>30</u>	<u>193</u>
	<u>242,228</u>	<u>83,29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216,540</u>	<u>159,917</u>
客戶B ²	<u>不適用³</u>	<u>148,048</u>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²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於有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2	47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	—	532
	392	579
顧問收入	3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6	1,20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5,434
租金收入	3,893	3,480
倉儲收入	538	344
匯兌收益	1,963	128
其他	1,009	788
	8,491	12,261

附註：

利息收入乃來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算，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關連公司悉數清償。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3,938	4,123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	39	683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171	4,8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u>11,210</u>	<u>5,47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80)</u>	<u>951</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0,430</u></u>	<u><u>6,429</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 袍金	300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79	3,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120

7,105 3,50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8,609	101,6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8	4,37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01	365

113,898 106,374

員工成本總額

121,003 109,882

核數師薪酬

88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65 17,690

投資物業折舊

— 17

20,865 17,707

撇銷存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20 1,6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5,584 3,298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49,960	40,037
--------	--------	--------

— 發射站	14,732	13,431
-------	--------	--------

64,692 53,468

8.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並以董事所欠款項及關連公司所欠款項分別為116,366,000港元及21,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清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合共8,0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86,817</u>	<u>80,73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4,384</u>	<u>3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計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附註12所述的股份配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上市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492	13,039
其他應收款項	5,082	5,390
按金	22,400	17,544
預付款項	<u>37,634</u>	<u>7,214</u>
	99,608	43,187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64)</u>	<u>(64)</u>
	<u><u>99,544</u></u>	<u><u>43,123</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33,607	12,783
91-180天	798	146
181-365天	1	1
365天以上	<u>22</u>	<u>45</u>
	<u><u>34,428</u></u>	<u><u>12,975</u></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u>64</u></u>	<u><u>64</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90天 千港元	91-180天 千港元	181-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9	1,288	798	1	22	5,4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1</u>	<u>897</u>	<u>146</u>	<u>1</u>	<u>45</u>	<u>2,130</u>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預付款項中約24,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為以美元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426	55,008
預收款項	30,143	25,7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079</u>	<u>29,528</u>
	<u>92,648</u>	<u>110,276</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天內	44,838	52,564
61-90天	1,803	1,012
90天以上	<u>1,785</u>	<u>1,432</u>
	<u>48,426</u>	<u>55,008</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b)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CKK Investment 認購股份	(c)	43	—
已發行，作為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16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	(e)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	(f)	<u>299,999,940</u>	<u>3,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u></u>	<u><u>4,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404,000港元的股本指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KK Investment同意按面值認購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配售完成而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完成日)獲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839	33,1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211</u>	<u>11,480</u>
	<u><u>47,050</u></u>	<u><u>44,606</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分租收入為3,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6	1,2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62</u>
	<u><u>716</u></u>	<u><u>1,363</u></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1,569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約為25,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流動電話(尤其是智能電話)的用量近年持續激增。電訊技術持續改善，提升了用戶體驗，以及不同價格範圍的產品更新換代十分頻繁，均帶動流動電話用量急增。

由於顧客對高速流動網絡服務及先進流動無線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香港流動服務市場在科技應用及服務提供方面發展迅速。多年來，香港一直在發展全面及高效能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使通訊及網絡服務迅速發展。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迅速增長。本集團深信上述因素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一家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前稱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重新訂立其品牌名稱為「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0%，金額為約1,060,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4,9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7.2%。除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外，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7.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獲三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委聘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流動電話。本集團一直透過更佳的預先規劃及改善營運效率，專注於優化物流團隊現時的處理量。因此，與上一年度同期業績相比，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收入及銷量均有所增長。除分銷業務之外，來自營運服務的收入增長乃受惠於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然而，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持續下降。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421,709	31.0	467,975	39.1
分銷業務	638,888	47.0	436,985	36.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09,417	8.1	133,469	11.1
營運服務	188,290	13.9	159,917	13.3
收入總額	<u>1,358,304</u>	<u>100.0</u>	<u>1,198,346</u>	<u>100.0</u>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358,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8,34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3%。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較高的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是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1.0%。iPhone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流動電話的零售銷售受此影響，來自零售銷售的收入較上一年度下降9.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約為638,8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98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6.2%。大幅增長乃受惠於二零一四年年末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新委聘。其亦目前成為及預期未來幾年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8.0%至109,4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469,000港元)。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持續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188,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91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7.7%。新移動通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4G計劃。在每用戶平均收入增加及按照穩定客戶基礎的刺激下，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因此預期服務費將可能持續增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益、匯兌差額、銀行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8,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6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30.7%。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2,0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45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5.7%。

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資訊費下降，被租金開支增加及報廢過時的傳呼裝置部份抵銷所致。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此外，由於傳呼設備的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傳呼設備的減值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8,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9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2.0%。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3,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0,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29,000港元)，增長約62.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長及上市開支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86,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73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65,5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1,68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8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88.8%，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9.4%，資產負債率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323,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57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71,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534,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27,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36,000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可配合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82,524,000港元留待有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關連公司以收購物業的按揭貸款約87,46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然而，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4。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支付。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倘該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當日起，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59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在智能電話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激烈競爭的刺激下，製造商加快產品更新換代的速度，在市場推出更新款的智能電話。新機型進入市場會刺激消費者購買最新款的智能電話，從而推動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五間新零售店。本集團相信這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於電訊業之品牌知名度，因此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內」)，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於期內按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期內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0.0	5.2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56.0	56.0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5.0	—
一般營運資金	<u>6.7</u>	<u>6.7</u>
	<u>77.7</u>	<u>67.9</u>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9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8百萬港元，其中5.0百萬港元擬用作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4.8百萬港元擬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物流車隊。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於上文(a)及(b)段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企業管治常規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財務報告相關的財務報表及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肅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